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公司董事持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刘海云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 11,240,7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04%）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刘海云先生的通知，刘海云先生与正方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海云先生将其持有的 11,240,717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正方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海云先生和正方集团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刘海云	44,962,868 ¹	28.17	33,722,151 ²	21.13	-7.04
正方集团	36,571,136	22.91	47,811,853	29.95	7.04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 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962,868 股股份, 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 合计持有 45,015,568 股股份。

注 2: 本次权益变动后, 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722,151 股股份, 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 合计持有 33,774,851 股股份。

二、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刘海云承诺: 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10%, 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 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刘海云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 刘海云先生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海云先生为公司董事,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刘海云先生当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